法規名稱: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授課超時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(101) 北市勞就字第 10130197000 號

函修正名稱及第1、2、5、7點條文;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

(原名稱: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授課超時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;新名

稱: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授課超時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)

一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)為規範授課超時鐘點費及兼課鐘點費之 發給,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職能發展學院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如下:
 - (一)專責擔任訓練之各級職業訓練師,每月八十小時。
 - (二)兼任各班次導師者,每月六十三小時。
 - (三)兼辦數職類固定行政業務或專案行政業務者,每月六十小時。
 - (四)兼任訓練場場務之各級訓練師,每月三十六小時。

職能發展學院法定行政單位組織編制內之行政人員無基本授課時數,具有專長者,得視需要由學院首長聘請其兼授與專長相關之課程,其兼課時數,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。如兼任專業課程者,應以具有職業訓練師資格者為限。

職能發展學院承辦大型活動而停課且全月連續在三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,當月基本 授課時數可按訓練實際應授課日數比例減少。其當月基本授課時數依第一項每月基本授 課時數乘以當月訓練實際應上課日數除以當月應上班日數計算之。

- 五、為因應課程需要,於訓練師未聘滿額時,得聘請學院以外人員兼授課程。但如屬新增辦 之職類,經評估非現有訓練師所能擔任課程時,不在此限。外聘職業訓練師資視其學經 歷及工作資歷,得比照大專院校或高職學校專業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。
- 七、超時及兼課鐘點費,或因增辦新職類訓練所外聘職業訓練師資之鐘點費,依下列預算順序支應:
 - (一)單位編列之超時及兼課鐘點費預算。

(二)單位編列之相關職能培育業務費。